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协议纠纷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双倍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裁决书，裁决公司返还中合担保保证金本金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9 日、12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119）。

###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返还中合担保保证金本金 25,000,000 元；
- 2、公司向中合担保支付利息 468,493.15 元；
- 3、公司向中合担保支付仲裁费 263,964.57 元；

4、公司负担执行费用（按比例）。

###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因履行相应执行通知书责令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会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251.02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18）鲁 10 执 5 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